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133820261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1: 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等 5 个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74-GXGJ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2995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方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338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2995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等5个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GXZC2026-G3-000974-GXGJ)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5.22

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1：1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等5个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2. **服务数量：**1项
3. **服务内容：**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制图、基础数据生产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调查、日常变更等类别专业技术人员，支撑甲方开展相关生产任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壹佰陆拾元整（¥3200160.00），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标单价（元/人·月）：壹佰伍拾叁元整（¥153.00）。

第三条 提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
2. **提供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等）、劳务派遣管理等。
2.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3. 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结算清单》、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劳务派遣结算清单》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结算清单》的次月25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逾期开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 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结算清单》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9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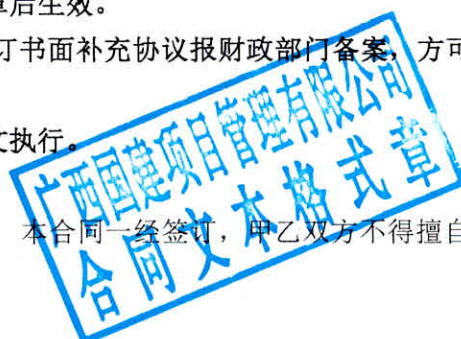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开标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7、售后服务方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图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 广西邕立润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建政路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152号综合楼3楼303办公室
法定代表	法定代
电话：0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中兴桥支行
账号：451060706018160008633	账号：450501604958000013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38T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HX5225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31

